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等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4,093.3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金源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为 6,8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79,666.62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2,243,416.6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36,25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 4,9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2、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

期限 12 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 34% 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本项担保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本项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赵建业，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 132,324.39 万元，负债总额 71,226.87 万元，净资产 61,09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83%；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32.37 万元，净利润 6,443.04 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金源环保基本情况

张家港金源环保，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厚生村，法定代表人：赵晖，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张家港金源环保资产总额 5,118.42 万元，负债总额 182.65 万元，净资产 4,93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7%；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49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主要开展张家港污泥干化项目建设。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 4,9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

期限 12 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 34% 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参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79,666.62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54,928.42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526,931.01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1,557.19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16,25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79,666.62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9%、总资产的 25.7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54,928.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3%、总资产的 15.89%。

六、公告附件

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